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9號

原告 沛興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堯榮

被告 陸重光即光耀製袋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0,6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9月3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9月13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932元【計算式：680,613元×(10/365)×5%=93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1,545元【計算式：680,613元+932元=681,54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謝群育

